

# 呼吁华侨华人支持协助 让外逃之“狐”无处藏匿

本报记者 李 贞

在“红色通缉令”发布两周年的第5天，4月27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公布了《关于部分外逃人员藏匿线索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告》首次公开了当前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外逃出境国家工作人员数字，并提供了22名外逃涉嫌犯罪人员的详细藏匿线索，旨在呼吁国际社会给予中国追逃追赃工作更多支持。

## 追逃永不停步

《公告》指出，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当前追逃追赃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胜利。截至今年3月底，通过“天网行动”，中央追逃办先后从9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2873人，其中中国工作人员476人，追回赃款89.9亿元人民币。

同时，《公告》也指明当前追逃追赃任务依然繁重。截至今年3月底，尚有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外逃出境国家工作人员365人，失踪不知去向的国家工作人员581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纪检组副组长高波认为，当前的追逃追赃工作正向全面纵深推进。中央追逃办作为最高级

别的追逃追赃专责机关，发布这一公告，公开这些具体数字，体现出中国政府对外逃人员“零容忍”的决心和“追逃未尽，脚步不止”的态度。“事实上，公告就是‘军令状’，展现出这项工作是有时间表、任务书、责任状的。”

《公告》还秉持了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的原则，呼吁在逃人员尽快回国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 形成震慑作用

本次《公告》中最引人瞩目的，是公开了根据举报梳理出的22名涉嫌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的外逃人员藏匿线索。包括他们的身份证号、涉嫌罪名、目前可能居住地等信息，均以



徐 骏作 (新华社发)

中英双语公开。其中，目前可能居住地一项精确到了其所在街区。

国家预防腐败局副局长、中央纪委国际合作局局长刘建超表示，一些腐败分子攫取巨额公共钱财，外逃后混迹于华侨华人社区，损害了我华侨华人的良好形象。公开这些在逃人员的信息，是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华侨华人，为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更多线索、支持和协助，对在逃人员形成震慑、惊扰作用。

高波指出，这些在逃人员在外“逃生”，造成了恶性的示范效应。而《公告》的发布则是一种创新，会在短期内引起国内国际社会的同频共振，使得在逃人员成为惊弓之鸟。也让他们明白，不管如何隐姓埋名，也难以逃脱双边的法律制裁。

## 具有国际影响

从中国追逃追赃工作推进的全过程看，高波认为《公告》的发布可以说是继“猎狐行动”、“天网行动”、“红色通缉令”之后的又一重大阶段性成果。“当前中国在追逃追赃工作上的水平是世界级的，在工作力度、效率、全球影响上，都是最好的时期。《公告》的发布不仅体现了自信，也负载了法治的进程。既充分尊重了国际惯例，也考虑到了中国的规则与国际惯例的衔接。”

而从《公告》可能产生的国际影响看，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文华也持积极态度。她认为，《公告》除了可以动员国内力量提供更多举报线索、在世界范围内形成威慑力以外，也将对未来中国参与国际反腐合作产生重大意义。“《公告》体现出的追逃追赃的决心，会使国际社会提高对中国反腐败工作的评价。对反腐败工作，特别是一些新举措、新进展，我们既要‘做’，也要‘说’，这样才能进一步实质性地增强中国在国际反腐败工作中的话语权。”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指挥下，中央追逃办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行动，密切协作，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胜利。截至2017年3月31日，通过“天网行动”先后从9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2873人，其中中国工作人员476人，“百名红通人员”40人（截至4月底），追回赃款89.9亿元人民币。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得益于人民群众的拥护支持，得益于国际社会的有力配合和协作。

同时应该看到，追逃追赃任务依然繁重。据统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有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外逃出境的国家工作人员365人，失踪不知去向的国家工作人员581人，共计946人。这些外逃人员有的在“红色通缉令”公布后变换身份、躲避追捕；有的深居简出、不再露面；有的投案犹豫、决心难下；有的执迷不悟、负隅顽抗。

# 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 关于部分外逃人员藏匿线索的公告

这些腐败分子大肆攫取巨额公共钱财，逃至境外逃避法律制裁，严重侵害人民利益，破坏政府公信力和法治，损害社会公平正义。我们希望广大人民群众行动起来，提供在逃人员线索，积极举报新逃人员，使外逃人员无处遁形。

这些腐败分子外逃后，多混迹于当地华侨华人社区，严重损害我华侨华人勤劳正直、遵纪守法的良好形象，破坏当地治安稳定，干扰居民正常生活，成为社区污点。我们希望广大华侨华人和国际友人认清这些腐败分子的真实面目，

不允许他们玷污华社和所在社区，让他们无处藏身，还当地一片净土。

这些腐败分子利用各国法律差异千方百计寻找栖身之地，破坏逃往国法治，危害逃往国安全稳定，挑战国际反腐败合作。我们呼吁有关国家政府恪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北京反腐败宣言》、《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等一系列国际公约和共识，积极履行国际义务，秉持“零容忍、零漏洞、零障碍”原则，积极开展反腐败执法合作，不以任何形式给腐败分子提供“避

难所”，不给腐败资金转移提供便利条件，支持中国的反腐败行动。中国尊重各国法律，愿同有关国家积极协作配合。我们也敦促个别国家不要为获得经济利益，不顾当事人涉嫌腐败犯罪的性质，通过投资移民计划滥发护照签证，已经发放的应尽快吊销。

我们再次正告在逃涉嫌犯罪人员，尽快回国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罪行，争取宽大处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我们有决心有能力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坚决不允许侵害人民利益的腐败分

子逍遥法外。

在此，我们把根据举报梳理出来的部分外逃人员藏匿线索向社会通报。我们将继续受理举报，并依法保护举报人权益。我们还将根据追逃追赃工作需要，通报更多外逃人员线索。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对内“打虎”“拍蝇”，对外“天网”“猎狐”，反腐败工作形成一个完整的闭合链条，营造了“天罗地网、无路可逃”的环境和氛围，追逃追赃成为遏制腐败蔓延的重要一环。中央追逃办将继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神贯注，全力以赴，尽一切努力把外逃腐败分子追回并绳之以法。

举报网址：<http://www.12388.gov.cn/ztzz/>

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 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

## 22名涉嫌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外逃人员藏匿线索

**1. 肖建明**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530102194711110717，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涉嫌受贿罪。肖建明涉嫌直接收受及伙同他人收受个人和公司巨额贿赂。



2012年12月21日外逃至美国，外逃所持证照：G53362449、G02559152。目前可能居住地：31Ave, San Mateo,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A。

**2. 蒋雷**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11010219560213239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原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原会长。涉嫌贪污罪。蒋雷在担任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会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将单位巨额公款汇入其亲属个人账户，用于购买房产。



2007年4月11日外逃至新西兰，外逃所持证照：G08301114。目前可能居住地：Stevenson Way, Cockle Bay, Auckland, New Zealand。

**3. 刘勤**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110223198402076399，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工作人员。涉嫌贪污罪。刘勤在北京市通州区社保中心工作期间，利用其职务便利，虚报冒领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金据为己有。



2013年7月29日外逃至美国，外逃所持证照：G06852441、G53008303。目前可能居住地：Waumsley Way, Sugar Land, Texas, USA。

**4. 刘湘建**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430602195411291016，湖南省岳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科长。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刘湘建在担任岳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科长期间，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正在从事组织偷越国境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先后为该团伙违规办理多本护照。



2004年10月31日外逃至英国，外逃所持证照：G01004229。目前可能居住地：Near Stratford Station, London, UK。

**5. 陈兴铭**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220102194911252813，中国电力公司战略研究与规划部原主任。涉嫌挪用公款罪。陈兴铭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巨额公款转至其关系人账户。



2002年6月5日外逃至新西兰，外逃所持证照：148663595、P4937287、LN804253。目前可能居住地：Compass Point Way, 2012 Half Moon Bay, Auckland, New Zealand。

**6. 刘常凯**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110221196104242211，北京梨园驾校原校长。涉嫌诈骗罪。刘常凯在担任北京京剧院下属梨园驾校校长期间，涉嫌诈骗该校巨额公共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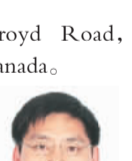
1999年10月外逃至美国，外逃所持证照：141392151、G39105566。目前可能居住地：47th Ave, Bayside, New York, USA。

**7. 肖斌**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230202196108191034，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职务侵占罪。肖斌利用其担任齐齐哈尔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职务便利，非法侵占公司巨额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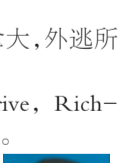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21日外逃至加拿大，外逃所持证照：G21605807、W19254471。目前可能居住地：Ackroyd Road,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8. 李文革**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530103196810081814，昆明市盘龙区国税局工会原副主席。涉嫌合同诈骗罪、集资诈骗罪。李文革涉嫌伙同他人对社会不特定的公司及个人进行融资，在融资过程中又以其亲属名义注册的公司作为融资主体或担保的形式骗取资金，涉案金额非常巨大；此外还涉嫌合同诈骗。



2013年8月29日外逃至加拿大，外逃所持证照：G12761572。目前可能居住地：Barnard Drive,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9. 王黎明**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140104195311270855，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原行长。涉嫌徇私舞弊罪。王黎明利用职务之便与他人勾结，违规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无保证金的信用证，造成国家巨额损失。



2000年6月9日外逃至美国，外逃所持证照：147330824。目前可能居住地：Voltaire Drive, Riversid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SA。

**10. 宣秀英**  
女，中国居民身份证号44501019621106110X，南方证券公司广州分公司珠海景莲营业部原主任。涉嫌挪用公款罪、隐瞒境外存款罪。宣秀英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珠海营业部主任期间，通过指使财务人员采取巨额资金进出不入账等手段，挪用珠海营业部公款到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用于投标保证金，并通过转让其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获取巨额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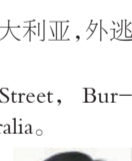
2002年8月18日外逃至新西兰，外逃所持证照：G01815866。目前可能居住地：the Esplanade, Eastern Beach, Auckland, New Zealand。

**11. 吉东升**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410103196409152455，河南证券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第二营业部原经理。涉嫌挪用公款罪。吉东升指使营业部电脑主管为资金账户做短期解冻处理，用于透支客户交易结算保证金进行股票交易，挪用客户保证金，造成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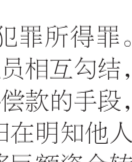
2002年12月21日外逃至澳大利亚，外逃所持证照：G01094820。目前可能居住地：Ethel Street, Burwoo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12. 程慕阳**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320106691114161，香港佳达利投资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北方国际广告公司北京分公司原经理。涉嫌贪污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程慕阳与河北省有关国家工作人员相互勾结，采取抬高地价、虚构地皮转让补偿款的手段，共同侵占巨额公款；此外程慕阳在明知他人存款系非法所得的情况下，仍将巨额资金转入自己账户。



2000年8月8日外逃至新西兰，后转往加拿大，外逃所持证照：H90090555、H007070190。目前可能居住地：Oak Ridge Community, Vancouver, Canada。

**13. 贺业军**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130229590224001，河北唐山豪门集团原总裁。涉嫌挪用公款罪。贺业军利用主持豪门集团公司驻京办工作的职务之便，伙同黄红将巨额资金转移到个人账户非法占为己有，并挪用巨额公款供自己及亲友经商使用。



1999年5月23日外逃至美国，外逃所持证照：140864735。目前可能居住地：NE 38th Ave, Avventura, Florida, USA。

**14. 黄红(又名黄利)**  
女，中国居民身份证号110105196701241828，河北唐山豪门集团驻北京办事处原会计。涉嫌挪用公款罪。黄红利用主持豪门集团公司驻京办工作的职务之便，伙同黄红将巨额资金转移到个人账户非法占为己有，并挪用巨额公款供自己及亲友经商使用。



1998年5月16日外逃至美国，外逃所持证照：P3669432。目前可能居住地：NE 38th Ave, Avventura, Florida, USA。

**15. 虞泰年**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120104194209230437，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处原处长。涉嫌贪污罪。虞泰年与他人共同贪污巨额土地交易款。



2007年1月14日外逃至新西兰，外逃所持证照：G20612462、144772074。目前可能居住地：Tawa Road, Auckland, New Zealand。

**16. 邱耿敏**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332601196205150331，浙江昌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原经理。涉嫌合同诈骗、抽逃出资罪。邱耿敏在履行合同的将合作公司的巨额资金据为己有并携款潜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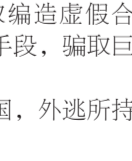
2010年2月9日外逃至美国，外逃所持证照：G26857053。目前可能居住地：Columbia Ave, New York, NY, USA。

**17. 周建华**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330323196408060635，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岙寮村原党支部书记、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周建华伙同他人以资金周转等为由，以高息为诱饵，向公众非法吸收巨额存款；周建华与他人共同采取编造虚假合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资料的手段，骗取巨额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2013年11月6日外逃至美国，外逃所持证照：E00909767。目前可能居住地：ELM St, San Mateo,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A。

**18. 刘慎湘**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370402194502281911，上海山东齐鲁实业总公司原总经理。涉嫌贪污罪。刘慎湘利用担任上海山东齐鲁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之便，采取伪造收据等手段，将公司巨额公款据为己有。



2000年12月外逃至美国，外逃所持证照：149923226。目前可能居住地：161 Street, Flushing, New York, USA。

**19. 王清伟**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370105197201030314，轻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原财务人员。涉嫌挪用公款罪。王清伟利用主持轻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原财务人员的



人利用虚假外贸合同，骗取银行开立信用证，骗取银行信用资金据为己有，骗取信用证的数额和造成的损失特别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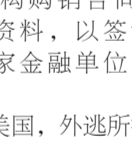
2005年4月21日外逃至加拿大，外逃所持证照：147668220。目前可能居住地：Hope River Rd, Chilliwack,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20. 徐雷伟**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320219196808023014，江阴市升昌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翔达化纤有限公司、江阴市康须王纺织化纤有限公司、江阴市皓晟贸易有限公司四个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涉嫌骗取贷款、合同诈骗罪。徐雷伟以实际控制的江阴市升昌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缺少资金为由，虚构购销合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担保资料，以签订借款合同的方式，骗取多家金融单位巨额资金。



2012年11月21日外逃至美国，外逃所持证照：G49023791。目前可能居住地：Lansdowne Place, Rowland Heights, California, USA。

**21. 贺俭**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130302196511142234，秦皇岛地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涉嫌贪污、挪用公款罪。贺俭利用职务便利，在方大地产公司改制过程中贪污巨额资金；贺俭挪用方大公司巨额煤炭业务款支付了其购买方大公司的股金。



2010年9月27日外逃至加拿大，外逃所持证照：G14221561。目前可能居住地：Dover Rd, Nanaimo,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22. 任标**  
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320219197305132272，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江苏华罗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展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阴丰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丰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原实际控制人。涉嫌骗取贷款、伪造金融票证罪。任标通过虚假的购销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骗取多家金融机构巨额贷款；以公司经营中缺少资金为由，先后从多家金融机构开具信用证，通过伪造信用证项下单据的手段，诈骗巨额资金。



2014年1月23日非法出境，辗转外逃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基茨和尼维斯护照：RE0011562；圣基茨和尼维斯永久居住证：19121。

目前可能居住地：B3, Blossom, Silver Reef Community, Frigate Bay District, Saint Kitts and Nevis。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